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12号）核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247,861,11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32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3,301,509,998.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000,372.7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3,284,509,625.82 元。截止 2022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金桥支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金桥支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署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5852531	专户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0006755	专户	已注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50131000906796384	专户	已注销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